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詹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2
傳真：02-27877498
電子信箱：yach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冠脂妥藥品」退換貨相關說明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斯特捷利康公司）冠脂妥藥品仿冒事件，經本署與阿斯特捷利康公司協調後，該公司同意進行地區醫院、基層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商之冠脂妥藥品所有批號全面收回，並進行換貨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地區醫院、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應配合下述事項：
 - (一)請儘速聯絡該公司之授權經銷商裕利股份有限公司(080 9-081-133)進行換貨，收回及換貨細則，請查詢該公司網站。
 - (二)通知1個月內曾至該醫療機構(或藥局)調劑該藥品之病人，儘速於106年3月18日前至原取得藥品之醫療機構或鄰近藥局，完成退換貨事宜。
 - (三)民眾退換該藥品時，於效期內之藥品皆可退換，不限定批號，惟應退換相同顆數藥品。另如過效期之藥品，則



進行收回，不換新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副本：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17-03-10
13:34:30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